南郑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碑坝林场项目区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甲 方：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

乙 方：陕西千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南郑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碑坝林场项目区一标段）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

地　　址：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西河村

联系方式：0916-5493005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千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南一环路聚兴名苑北门门面房二楼（市交通局西侧）

联系方式：17729161871

由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招标工作的“南郑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碑坝林场项目区；采购项目编号：NBC-2025-ZFCS-F-155，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以下简称“甲方”)，已接受成交供应商陕西千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的投标（响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南郑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

目。

（二）项目地点：南郑区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主要负责碑坝林场项目区第一标段作业区：47、49、56林班，作业区共区划27个小班，小班总面积 6073亩，可作业面积5774.3亩。（施工作业范围详见《南郑区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图）

（三）施工作业方式及方法

依据《森林抚育技术规程》（GB/T15781-2015）、《陕西省森林修复规程》、陕西省《森林抚育技术规范》（DB61/T 1474-2021），结合项目区的资源现状，本项目设计确定的森林修复方式为综合抚育，修复方法为疏伐、修枝、割灌。各林班、小班抚育方式详见作业设计附表。

二、建设内容及工程质量要求

详见南郑区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森林抚育规程》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及乙方的南郑区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合同签订后首先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林木采伐证办理后方可进行采伐作业。不得无证采伐、越界采伐、超审批限额采伐等，如有此类行为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27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8月31日

工期总天数：180天

四、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合同形式

（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贰仟陆佰玖拾肆元整。

（三）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设计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四）合同总价为项目中标成交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一切因素的影响。

五、项目验收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林业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乙方应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的自我检查和控制，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以通过各级检查验收确定该项目为合格标准。

（一）检查验收的主要技术依据：

1.《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2.《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

3.《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

4.《陕西省森林修复规程》（试行）;

5.陕西省《森林抚育技术规范》DB 61/T 1474—2021;

6.《南郑区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

7. 乙方的“南郑区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8. 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资金整合部门有关规定;

9.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二）自查验收程序

验收分为阶段性验收和竣工总验收。

1. 阶段性验收：在工程进行到关键节点时，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

2. 竣工总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10天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申请竣工总验收。甲方应在接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三）落实整改责任

按照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中央财政补贴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实行县级自查、市级复查、省级核查验收和国家抽查四级管理要求。任何检查验收发现问题要求整改，乙方必须在10日内无条件进行整改，直到达到合格标准，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

承担。如乙方未在10日内进行整改，甲方有权组织其他人员、机械和设备进行施工整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从未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六、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工程价款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2012694.00元（大写：贰佰零壹万贰仟陆佰玖拾肆元整）。

（二）支付方式

1.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603808.2元（大写：陆拾万叁仟捌佰零捌元贰角）。

2.进度款

当工程完成60%时，乙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503173.5元（大写：伍拾万叁仟壹佰柒拾叁元零伍角）。

当工程完成90%时，乙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603808.2元（大写：陆拾万叁仟捌佰零捌元贰角）。

3.竣工款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个

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15%，即人民币301904.1元（大写：叁拾万壹仟玖佰零肆元壹角）。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整个施工作业过程中由甲方聘请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内容、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以及监督检查施工安全和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情况。

2.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及时按期组织自查验收工作。

3. 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标准、步骤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随时对修复作业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加强修复作业中间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 协助乙方协调涉及农户边界的具体事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6. 监督检查施工安全和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实际工程检查进度和验收结果支付工程款。

2. 协助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工作。

3. 施工作业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南郑区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中所有涉及工程任务及要求完成。

4. 乙方必须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和往返途中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和该项目的相关信息，须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发布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如果验收未通过，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及时整改到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筹管理并在抚育过程中完整准确记录好施工日志、青山检尺台账等，工程完成后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所交付的成果文件必须满足上级部门检查验收要求。

8.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负责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严禁野外用火和借机偷砍滥伐林木事件发生；并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严禁借机在林区内滥捕滥猎、乱采乱挖，如有发生，乙方承担一切处罚和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建设项目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一并执行。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标准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理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南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条款。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作业设计;

3. 成交通知书;

4. 施工安全合同;

5. 招标文件;

6. 投标响应文件;

7. 国家有关技术规程（陕西省地方标准）。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文件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十一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国有碑坝林场	乙方：陕西千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徐晓华	委托代理人：刘虎
2026 年 2 月 26 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